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優秀學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辦法

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

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

- 一、獎勵類別：本校中國語文學系在學學生品學兼優，境遇特殊者（如家境清寒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家中突遭急難變故等特殊因素）。
- 二、名額：每學年 4 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為鼓勵本系在學之學生，品學兼優，家境清寒或境遇特殊（含外籍學生），檢具以下資料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，經系辦公告後一個月內送交中文系辦公室：
 - (一)本系大學二至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具中低收入證明者為優先，若僅提供家境清寒、境遇特殊之說明，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者，經本系審查委員會評選決定之。
 - (三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GPA 達 3.0 以上，操行甲等以上，附成績單正本一份（外籍生成績不受 GPA3.0 之限）。
 - (四)經導師、學生事務委員會或主任推薦。
 - (五)申請表一份。
- 四、審查作業：
 - (一)審查流程：

由系辦公室於開學後公告提出申請。申請截止後，學生事務組於十二月初召開會議，每班選出一名獲獎者，由系主任核定之。
 - (二)資格限制：
 1. 中低收入資格審查：

以「能出示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」（有公所之關防及鄉鎮長之簽名章）者優先，提供鄰里長開具之低收入證明者次之。若全班無人能開出以上證明文件，其名額可流用至其他班級。
 2. 若僅提供家境清寒、境遇特殊之說明，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者，經本系審查委員會評選決定之。

3. 審查成績以「前一學年」全班成績排序得出受獎者。

4. 請領資格以未接受其他獎助金及公費者優先錄取。

五、獎金發放：通過審查之學生每名發給新台幣 5,000 元為原則，並於十二月底前轉入學生個人所屬帳戶。唯本系得視當學年度之財務狀況予以增減或停發。

六、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